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2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的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